

#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审〔2016〕40号

---

## 关于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涉河涉堤 (占用水域)的批复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涉河涉堤(占用水域)〉的请示》(台管投〔2016〕7号)和《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悉。我局组织召开了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项目线路全长 32.2km，管线沿台州大道、现代大道、东二路、绿脉南路、聚洋大道、海城路、青龙浦路及东方大道。入廊管线包括给水、中水、电力、通信、污水及天然气等。

二、原则同意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穿越徐山泾、永宁河、葭芷泾、三才泾、一条河、二条河、三条河、四条河、五条河、六条河、洪家长浦、七条河、八条河、九条河、十条河、聚海河、鲍浦、长浦、青龙浦等河流的线路设计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按《报告》的要求，采取调整临河地面建（构）筑物位置、增设部分河道施工导流、降低块石防护层、对部分河段局部拓宽护砌、恢复水域等补偿措施，详见《报告》防治与补偿章节及附图集。

四、建设单位需将部分河段局部拓宽护砌、恢复水域、河道施工导流等补偿措施的相关费用应列入工程概算和施工招投标；其设计方案应当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施工完成后，应按原状对沿线水塘、沟渠等及时予以恢复，部分水域确实难以恢复原状的，应在项目征地范围内开挖水域予以补偿，确保水域占补平衡及周边灌排需求。

六、工程施工应避开汛期（4月15—10月15），确需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地段防汛预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

七、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临时占用水域的，应当事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得将弃土等倾入河道。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八、请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间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在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管廊顶高程、地面建（构）筑临河位置等控制性数据及河道拓宽护砌、水域恢复等补偿措施的专项验收。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应有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抄送：市水政监察支队，椒江区水利局、集聚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水利局，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台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